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华能信托·奕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 托合同》及《陕国投·华兴4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信托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第七次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企管”）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321.908 万美元

企业性质：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旅游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公众企业

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产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近年又适时开发推出了电话营销专用车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安全支付责任险、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光伏组件能效损失补偿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移动通信费用信用险、运动员失能保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损失险、非机动车综合险、宠物保险、装修类保险、租房类保险、奶粉保险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新险种。

3. 公司名称：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9,480 万元

企业性质：台港澳法人独资

普惠企管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企业管理（仅限平安集团内部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信息系

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贵金属的销售。

（二）关联关系情况

平安产险、普惠担保、普惠企管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故平安产险、普惠担保、普惠企管构成我公司的银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和类型

平安人寿作为委托人投资的华能信托·奕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奕橙1号”）与陕国投·华兴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兴4号”），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于2020年2月10日、2019年5月14日通过中信登信托登记系统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两个产品交易中因关联方提供保证保险、担保等构成我公司与平安产险、普惠担保、普惠企管之间的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奕橙1号和华兴4号的投资标的均为受让由原始权益人

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对应通用类贷款（无抵押产品）资产包的债权及附属权益，其中每一笔资产均有平安产险提供信用保证保险（99%）和普惠担保提供担保（1%），逾期 80 天后就未偿本利进行代偿。同时，普惠担保向信托财产专户支付保证金。此外，普惠企管为奕橙 1 号提供本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产品均为分期发行，每期预设存续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平安人寿预计未来认购两个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1.1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奕橙 1 号与华兴 4 号的本金和收益均为按月过手摊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奕橙 1 号与华兴 4 号的信托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履行期限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止。

《华能信托·奕橙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 6 期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授权章、电子印章、合同专用章（有效授权章及合同专用章仅限于金融机构）之日起生效，已于 2020

年7月20日签署并生效，履行期限至奕橙1号6期终止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平安产险对于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定价及普惠担保对于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费定价，由各自公司自主定价，属于商业行为，不会因为奕橙1号或华兴4号是否由我司认购而产生差异。

奕橙1号与华兴4号均面向市场上所有合格机构投资者人发行，每一期的投资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0年3月10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现场审议，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认购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发行设立的“华能信托·奕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设立的“陕国投·华兴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3月11日，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认购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发行设立的“华能信托·奕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设立的“陕国投·华兴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六、本次披露说明

华能信托·奕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我公司拟分批认购总额不超过48亿。

本次报告为我公司参与认购的该计划2020年7月21日发行的第6期份额，认购金额为4.5亿，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0325亿。